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8

##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664,781 股，占总股本的 4.02%；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7,664,781 股，占总股本的 4.02%。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 号）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古雯滔）、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方正富邦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64,781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22,000,000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39,664,781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39,664,78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89,764,468 股，占总股本的 43.16%。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后，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664,781 股，占总股本的 4.02%；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7,664,781 股，占总股本的 4.02%。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总计 5 名。

(四)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22,661	6,322,661	6,322,661	无

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古雯滔	3,532,956	3,532,956	3,532,956	无
3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3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2,956	3,532,956	3,532,956	无
4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方正富邦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2,956	3,532,956	3,532,956	无
5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20号资产管理计划	743,252	743,252	743,252	无
合计		17,664,781	17,664,781	17,664,781	—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十,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764,468	43.16%	-17,664,781	172,099,687	39.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9,764,468	43.16%	-17,664,781	172,099,687	39.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664,781	4.02%	-17,664,781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099,687	39.14%	0	172,099,687	39.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00,313	56.84%	+17,664,781	267,565,094	60.86%
1、人民币普通股	249,900,313	56.84%	+17,664,781	267,565,094	60.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9,664,781	100%	0	439,664,781	1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顺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万顺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三）《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